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及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
- 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11亿元的担保额度。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一、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罗工业”)、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佳华”)、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科技”)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1亿元、3亿元、5亿元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额度与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含新设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 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8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电气、仪表、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及电子组件、高低压电器柜、箱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分销;计算机产品的分销;机电设备;化工、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建材、煤炭、焦炭国内运销;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工程;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环保研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运营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种车辆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75.5%,香港罗克持股19.5%,比梁投资持股3%,展韵投资持股2%。,香港罗克为公司全资外公司,比梁投资和展韵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 月/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065.12	68,467.32
	负债总额	43,536.37	42,114.06
	资产净额	25,528.75	26,353.27
	营业收入	35,437.72	5,910.87
	净利润	5,210.73	818.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861.82	755.26

注:以上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19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19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10号院6号楼4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地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来台(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 月/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041.03	9,918.05
	负债总额	673.53	114.36
	资产净额	9,367.50	9,803.69
	营业收入	5,842.06	597.10
	净利润	4,217.17	436.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1.36	436.18

注:以上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19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19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强		
住所	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信息安全产业城盈田工谷标准厂房9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工程管理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相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安全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佳华科技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 月/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	15.14
	负债总额	–	15.16
	资产净额	–	-0.02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	-0.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	-0.02

注:以上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3日。

(四)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住所	太原高新区佳华街 8 号 2 层 206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处理;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获准审批的以审批的有效期为准)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太罗工业持股10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3 月/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2,997.14	32,665.21
	负债总额	16,797.73	16,866.15
	资产净额	16,199.40	15,799.06
	营业收入	2,500.84	–
	净利润	306.98	-400.3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88.70	-418.67

注:以上2020年1-3月/2020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2019 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包含在佳华科技2019年度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本次担保对公司整体发展有利,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0年5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2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0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万股,于[1]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万股,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3.4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3.4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通知、挂号邮件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通知等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直接送达通知、挂号邮件通知、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通知等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5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出席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言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1]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二、修改公司制度

1、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修订)》

条款	原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第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取得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按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各项议案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请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讨论。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取得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按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2、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5月修订)》

条款	原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修改后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第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专人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直接送达、挂号邮件、电子邮件通知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董事会决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取得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按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对各项议案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请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讨论。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取得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按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董事亲自出席和受委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新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共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及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